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

贸大网信发〔2019〕6号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部）级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对于高校信息化的相关要求，加强我校信息系统数据的统一管理和质量管控，提高数据利用效率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据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

2019年4月1日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对于高校信息化的相关要求，促进我校信息化的改革与发展，加强我校信息系统数据的统一管理和质量管控，提高数据利用效率，进一步解决“信息孤岛”问题，为学校学科建设、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提供安全、完整、统一的数据保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我校各类业务数据的使用情况，建立数据管理架构，明确相关主体职责，规范权威数据发布、数据授权使用等内容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包括学校各部门、各业务系统所生产及需要交换共享的数据信息。

第二章 数据管理架构

第四条 数据管理架构包括数据管理部门、数据生产部门、数据使用部门等主体。

第五条 数据管理部门

（一）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处（以下简称信息处）是我校数据管理部门，负责统一数据平台的建立及管理。

（二）数据管理部门根据全校业务系统的数据需求和数据应用的需求，规划数据库结构和内容，确定数据集成方式，规范异构数据，存储公共数据信息，对外提供统一的访问接口和数据服

务。

（三）数据管理部门对全校数据进行统一规划，依据“一数一源”原则确定各类数据对应的权威数据生产部门。统一数据平台获取的权威数据，需经过数据生产部门和数据管理部门双方确认，签署数据授权表，并遵守数据保密规范。

（四）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全校数据标准，确保全校所有业务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。

第六条 数据生产部门

（一）数据生产部门作为权威数据来源部门，负责数据的采集、维护、发布、备份和归档。

（二）数据生产部门应遵循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信息标准编码规范》进行数据编码。数据编码如有变更，需要向数据管理部门报告备案。

（三）数据生产部门负责提供用于交换共享的数据及相应的数据标准（数据字典表等）。

第七条 数据使用部门

（一）数据使用部门是指校内需要使用非本部门所生产的数据的使用单位。

（二）数据使用部门可以通过向数据管理部门申请，获取教职工、学生等人员基本信息类权威数据的使用权。对于其他类型的数据交换需求，数据使用部门需与数据生产部门和管理部门签订三方授权协议。

(三) 数据使用部门需严格遵守数据保密规范，有义务保护数据的隐秘性，须保证数据用途与申请用途一致。不得将数据信息在申请范围之外的用途使用，不得将数据信息传播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。

第三章 数据质量管理

第八条 数据质量管理原则

数据产生部门负责对数据的全周期管理与质量保障，即保障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、实时性等，并按照数据管理部门、使用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数据质量完善。

第九条 数据生产环节管控要点

数据生产部门如需在数据提供内容确定、数据交换接口完成后，变更用于交换的源数据结构或内容，需提前向数据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，经数据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，以免发生数据混乱，造成数据使用部门的服务异常。

第十条 数据交换共享环节管控要点

为保证全校数据的一致性，任何部门不得自行重复采集可以通过统一数据平台获取的数据。对于从权威部门获取的基础数据，只能进行共享、引用和衍生，不能增加、删除和修改。

第四章 数据交换授权管理

第十一条 数据交换授权管理模式

(一) 数据使用部门需根据实际需求填写《数据授权申请表》，明确使用用途和数据范围，向数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数

据管理部门批准申请，并获得数据生产部门的授权后，方可将相关数据交换给数据使用部门。

（二）数据生产部门不得直接向数据使用部门提供数据，如有特殊需求，向数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数据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（三）《数据授权申请表》需数据生产部门、数据使用部门、数据管理部门三方会签。

第十二条 数据保密

校内各单位的数据管理人员均需签订《数据保密协议》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泄露数据，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数据信息牟取私利。违反规定者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信息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据管理办法》（外经贸学网络字〔2015〕158号）同时废止。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 日印发
